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

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p> <p>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0,205.75万元。</p>
<p>4、个人绩效考核</p> <p>个人层面考核包括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两个层次，被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均合格，才可视为个人层面考核合格。个人层面考核合格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p>	<p>105名激励对象中：</p> <p>①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p> <p>②剩余1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考核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10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2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如下：

人员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	（26人）	472,000	141,600	30%	330,400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71人）	342,921	102,876	30%	240,045
其他人员	（4人）	16,000	4,800	30%	11,200
合计		830,921	249,276	30%	581,6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密
封
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高妍
沈高妍

经办律师：_____

吕亚星
吕亚星

2022年10月28日